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方仁德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卫东先生、方仁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卫东先生（主任委员）、丁继华先生、古群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古群女士（主任委员）、张亚普先生、陆军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亚普先生（主任委员）、李国伟先生、沈小燕女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沈小燕女士（主任委员）、梁子权先生、古群女士；

陆军、丁继华、梁子权、古群、张亚普、李国伟、沈小燕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季报的议案》

《2020年季报全文》及《2020年季报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含本数)。以上投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陈卫东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陈卫东先生是江苏省九届人代会代表、江苏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南通市十二届人代会代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轮值理事长。曾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家和被授予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陈卫东先生 1981 年进入公司，历任南通江海电容器厂研究所所长、设备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董事长、CEO 和党委书记。

陈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447,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陈卫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陆军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陆军先生 1981 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电容器厂厂长助理、常务副厂长、江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陆军先生参与研制的“高比容中高压化成箔”项目曾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11,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陆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丁继华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5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电容器厂技术开发部部长、国内贸易部部长，江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被评为南通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南通市“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现担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

丁继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丁继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方仁德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72年出生，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方仁德先生为肇丰集团及其集团多间全资附属公司董事，曾经于美国投资银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任职。

方仁德先生为香港上市公司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执行董事，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方仁德先生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260,682股，占公司总股本2.1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5、李国伟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58年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主修商业管理。现任香港上市公司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李国伟先生曾任香港花旗银行企业贷款部长官，具有多年银行业务、财务及管理顾问及实业管理经验。

李国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9,244,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3%。李国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梁子权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63年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主修会计学；并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香港花旗银行企业贷款部经理，及拥有多年财务及管理顾问的工作经验。

梁子权先生现任香港上市公司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梁子权先生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古群，女，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2013年9月，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副秘书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2015年3月至今，任全

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现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古群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亚普,男,1963年出生,法学硕士。曾先后在中国内地长期从事律师职业,在法国威立雅环境等企业担任中国法务管理职务。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厦门仲裁委员会、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张亚普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沈小燕,女,中国共产党员,1974年出生,博士。2009年8月-2016年6月于南通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2016年8月-2018年12月于南通大学商学院担任教授、副院长。现任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沈小燕女士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任南通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南通审计学会理事、南通会计学学会理事、南通市珠算学会理事。现担任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小燕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